

[序言]

為避免民眾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之不便，增加行政效率，減少資源浪費，遂將工務局與建照申請業務往來密切之相關局室申辦方式羅列，並將本局於建照科服務櫃臺民眾最常詢問之問題加以彙整，期能讓民眾有所遵循，以加速審查效率，特別重新編輯 103 年度建築執照平行分會 Q&A 手冊，綜合彙整最新的法規資料及增列目前各局室相關辦理業務之簡化程序及便民措施辦法，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高 宗 正

目 錄

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	2
城鄉發展局業務	11
農業局業務	14
環保局業務	18
水利局業務	21

一本在手 輕鬆上手
申請建照 easy go

【 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 】

建照申請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服務內容：

工務局：建築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畸零地調處、法定空地分割、山坡地建築管理..等。

城鄉局：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多目標許可、容積移轉、建築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工業區總量管制..等。

農業局：山坡地範圍確認、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

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等。

水利局：專用下水道、雨水滯留設施審查、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確認、整治計畫查詢、廢溝..等。

總機：
新北市境內 1999、
(02) 2960-3456
工務局：分機 5852
農業局：分機 3159
城鄉局：分機 7166
水利局：89232300
環保局：分機 3900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2) 8953-4420
新北市建照協審室
電話：(02) 2962-9250
(02) 2960-3456 分機 5850、
5858、5942、5943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248-5638

Q：目前工務局建照科提供哪些便民服務？

A：免變櫃檯隨到隨辦、室內裝修簡化措施、E化便民措施、建照抽查每週2次、專案審查專人服務及11樓以下委託公會協審作業...等便民服務。

Q：可以向誰申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A：1.第5號櫃檯：環境地質、地籍套繪圖等影印圖說服務。(分機 5898-5899)
2.第3號櫃檯：拆照、變更起造人、執照掛號初審等服務。(分機 5852)

3.第10號櫃檯：建照承辦人輪值，回答執照相關申請疑義。



4.第4號櫃檯：變更使用查詢及免變、簡易室裝等申請。(分機 5851)

Q：申請建造、雜項執照表單於何處下載？

A：建築執照表單應向內政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申請帳號，並下載附有二維條碼之申請書表后，檢附應備之書圖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build/buildNew/build-news.jsp>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Q：如需申辦建築相關事項，相關表格是否可線上下載？

A：可逕上新北市府工務局網站項下內下載相關表格填列後申請。路徑如下，工務局首頁/申辦服務/建照科/。

工務局網址：<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



Q：新北市最新之建管法令規章該向何處查詢？

A：建照科定期每週科內法規會議討論現行法規之適用，加速法令研修，並於年度彙整新北市單行法規、工作手冊並舉辦建管法規說明會，並定期上網公告。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71/D.html



Q：工務局提供哪些資料庫可供查詢？

A：1. 新北市府工務局網站項下「使照存根資料查詢系統」、「建照基本資料查詢系統」、「掛號案件狀態查詢系統」，「變使、免變、室裝核准案件查詢」

網址：<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快速入口→

Q：詢問建築物修改應否申請建照？

A：建築物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視為修建，應申請建造執照，如未達上述標準應視所涉及之變更項目赴工務局建照科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使用管理科申請修繕許可。

- * 相關法令：
1. 建築法第 9 條第 4 款
 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Q：工廠設立及建照如何申請？

A：先依程序申請建造執照，建廠完成後再辦理工廠設立登記。

- * 相關法令：
1. 內政部 90.4.25 台內營字 9005578 號函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

Q：公共設施用地，申設臨時建築物如何申辦？

A：如各級政府未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佈實施者，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 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Q：新設圍牆請照事宜？

A：需申請雜項執照。為簡化建築管理，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准免與請領執照，但不得妨礙都市計畫、交通、市容觀瞻，或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 相關法令：1.建築法第 7、30 條
2.內政部台內營字 735142 號

Q：如何申請建築套繪資料？

A：可攜證件親赴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第 5 號櫃台)申請影印或描繪；或至工務局網頁『[地籍套繪查詢系統](#)』中下載。

Q：有關屋頂突出物之層數及高度如何規定？

A：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昇降機通達屋頂之突出物高度得為 9 公尺，其他突出物為 6 公尺。

- * 相關法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9 款第一目、第 10 款、第 15 款

Q：交通設施用地應否留設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問題？

A：交通設施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外應退縮 3.52 公尺以上設置。

- * 相關法令：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Q：建照土地面積與權狀面積不符合時如何處理？

A：土地面積以實測為準，若與權狀面積不符時得取其小值作為申請依據。

Q：如何查詢新北市之建築基地是否位於敏感地質區域？

A：可檢具申請書，或以書面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申請地區、地段、小段、鄰近道路(或基地地址)及申請用途等，向工務局 7 號櫃臺申請新北市政府環境地質圖(A3 尺寸)。申請書請至工務局首頁/法令規章/建造執照管理/其他法令項下下載。

- * 相關法令：101/10/17 《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複製列印收費標準》

Q：山坡地基地原已領有雜項使照，可否據以單獨辦理建造執照？

A：山坡地建築基地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毋須原使照持有人同意書即得辦理建造執照。

- * 相關法令：內政部 75.3.18 台內營字第 384951 號函

Q：山坡地加強審查標準及其程序為何？

A：第一階段科審案件之審查人員，為建照科科長、坡審小組組長及承辦人，審查重點為建築物地下室外牆兼作擋土牆、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共構、施工安全措施等。另就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如涉【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中「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屬很低利用土地」及【第一階段審查表】之「加強審查事項」中「擋土牆高度超過 6 公尺」、「全區平均坡度 15%以上」者，本府得邀集 1 至 3 位坡審委員與會審查，於加強審查/後，如有必要，得決議要求另提外審。

一、二階段提會標準應逕依【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証後辦理。

- * 相關法令：新北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

附件 1-2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案名：	查核項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証(請簽証檢討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二階段審查。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 3000 m ² 以下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超過標準者，提第一階段審查。	(一)申請基地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1/10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1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証)。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深度(不含筏基深度)小於二層樓或六公尺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五)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10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六)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七)非屬很低利用土地。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設計建築師綜合意見簽証：

- 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
- 二、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提提第二階段審查免提第一階段，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二項規定。
- 三、第二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証第一至七款，若均符合一至七款之標準，則免提第一階段審查；若其中一款以上檢討超過標準，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 四、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Q：二計劃道路截角，可否計入容積率？

A：截角退讓者得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另屬都市計劃之截角截角後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

- * 相關法令：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7 條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Q：拆除合法房屋就地整建如何辦理？

A：拆除合法房屋就地整建，若因公共設施開闢拆除剩餘合法房屋如符合「拆除後僅餘建築基礎或與鄰地相接之共同壁，其增建經本府認定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規定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

Q：共有持分祖產申請改建，是否需全部所有權人同意？

A：查共有人在共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故共有人應不得就其持分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業經內政部 64.04.07 台內營字第 626781 號函核釋在案。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程序處分共有土地時，自得認為建築法第 30 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內政部 64.12.30 台內營字第 662895 函亦有核釋。上開處分程序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時，通知之方式及內容應依內政部 64.10.21 台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之規定。

* 相關法令：1.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
2.71.7.12 台內營字第 092244 號

Q：如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A：既有房屋如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就地整建行為之情形者，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並洽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Q：辦理建築申請時，違章建築如何處理？

A：一、建築執照違章：

- 1.違章建築係屬程序違建者，應依照「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補辦建造執照。
- 2.基地內違章建築係鄰房違建時，應請建造申請人檢附違章拆除切結書於開工前自行拆除完成，若無法檢附上開切結書時，於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違章部分一併納入檢討計算。

二、變更使用執照違章：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第 2、2-1 條判斷屬需拆除、恢復原狀或切結不使用之情形，並於申請圖說標明違建判定、位置、面積。另非屬前 2 條情形者需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

* 相關法令：1.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2.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Q：屋頂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是否需要辦理雜項執照嗎？

A：1.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1).設置於建築物屋頂。(2).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 660 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且已依該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核准文件。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工務局使管科備查：A.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B.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C.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之文件。

* 相關法令：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Q：新建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獎勵機制？

A：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度更新之 20 處「新北市各地區要點」分別設有申請綠建築標章



新北市政府有沒有

核算基準」及 98 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容積獎勵。

Q：哪些建築物需要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備？

A：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工業、倉儲類、衛生醫療類、危險物品類除外）需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備。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Q：如何查詢新北市禁限建之管制區域？

- A：**1.本市境內除板橋區、淡水區及瑞芳區外，目前均非屬氣象法規限制建築地區範圍，有關氣象法規限制建築地區範圍之查詢，經列於內政部網站「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之第16項相關之「註6」中，可上網查詢。
- 2.本市境內除淡水區、八里區、貢寮區、林口區、三芝區、萬里區、金山區、三峽區、汐止區、新店區、中和區外，目前均非屬軍事設施禁、限建築地區範圍。如需詢問是否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之禁、限區範圍需檢齊申建地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像片基本圖(標示建築物基地位置)、建物設計圖、申請人聯絡姓名、電話、地址等資料一式5份，檢送工務局函轉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
- 3.本市境內除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外，皆非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
- 4.其他禁限建範圍仍須函詢禁限建之主管機關。

- * 相關法令：1.99.3.16 系統字第 0990008266 號
2.99.3.3 中象貳字第 0990002457 號
3.98.8.18 陸六軍作字第 0980007982 號
4.97.3.31 內授中辦地字 0970044191 號

Q：何謂河川管制線？如何確定位置？

- A：**請至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查詢相關圖說，可確定基地是否位於河川管制線範圍。

Q：河川用地可否申設停車場？

- A：**得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申請。

- * 相關法令：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建築線及法定空地

Q：如何申請建築線？

- A：**一、都市計畫範圍：
1.逕洽城鄉發展局辦理。
2.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非都市計畫範圍：
1.請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一科辦理。
2.在依法公佈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指定之建築線退讓。現有巷寬度認定係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 * 相關法令：1.建築法第4章第49條
2.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
3.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3、14、15條

Q：土地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尚未完成市地重劃，可否申請建築？

- A：**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2年以上，而能確定其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城鄉發展局辦理指定建築線，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惟建築法第59條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是以為避免造成公私兩損，仍宜勸導申請人暫緩申請。

- * 相關法令：1.都市計畫法第17條，但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80.11.7 台內營 字第 8078960 號

Q：面前計畫道路涉私有土地產權問題？

- A：**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4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

Q：現有巷道可否計入基地面積？

- A：**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面臨接計畫道路者，不能計入基地面積。)

* 相關法令：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6 條

Q：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如何申請？

A：準備下列資料至工務局建照科辦理：

- 1.申請書。
- 2.使用執照影本。
- 3.擬定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並應標示申請書上審查事項)。
- 4.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

* 相關法令：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Q：如何確認基地是否涉有法定空地？

A：洽工務局建照科查詢該基地地籍套繪圖釐清，如需證明文件則需備齊法定空地證明申請書(工務局網站下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地籍圖謄本正本(比例 1/600，並標示申請位置)等文件掛件申請查詢。

* 相關法令：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2 條

畸零地

Q：都市計畫農業區已興建農舍之土地，可否於該農舍剩餘空地再申請建築？

A：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既經核發使用執照供自用農舍使用在案，如擬再申請設置涉及建築行為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應依規定就申請基地重新分割整界後，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至已申請自用農舍建築者(包括 10%農舍面積及 90%之農地)不得作為該設施之空地比率。

* 相關法令：1.都市計畫法臺灣施行細則第 27 條
2.94.4.18 營署中城字第 0940016403 號
3.91.9.17 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

Q：畸零地如何合併？合併方式為何？如何調處？

A：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 條(合併條件及申請調處書面文件)及第 12 條(說明調處程序及調處不成立申請徵收)規定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12 條

Q：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所需資料為何？

- A：1.申請書(一式三份)。
- 2.合併使用範圍圖。
 - 3.合併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4.建築線指定圖。
 - 5.現況照片。
 - 6.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

* 相關法令：新北市公有畸零地及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 11、12、13 點

Q：申請畸零地調處，所需資料為何？如何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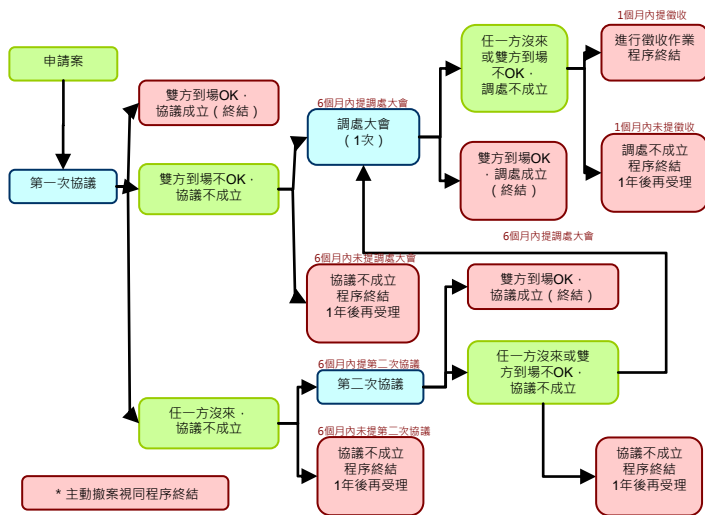
A：一、未能達成協議，得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書件（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1.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2. 相關土地地盤圖，並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3.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電話。
4.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5. 建築線指定（示）圖、現場照片。

二、於申請之日 10 日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承租人進行調處，程序如下圖：

* 相關法令：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12 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畸零地調處流程圖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Q：如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

A：委託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各類組應檢討項目並檢具文件辦理。

* 相關法令：

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Q：變更使用有無相關簡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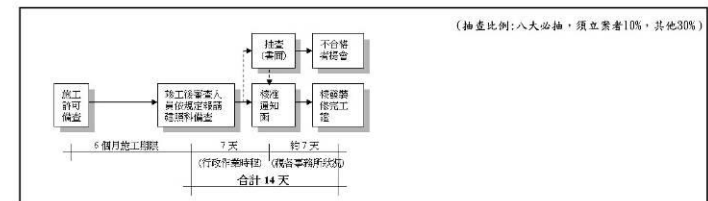
A：本局為了全面提升新北市便民服務之質與量並擴大服務項目，已全面放寬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適用條件，適用範圍除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如 200 平方公尺以下、地面 1、2 層之托兒所；200 平方公尺以下、30 平方公尺以上，1、2 樓之補習班)外，如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平面車位數量之變更、建築物之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得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定檢討後，得以免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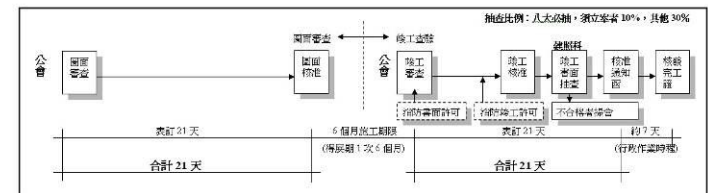
Q：室內裝修審查流程為何？

A：依工務局申請室內裝修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簡易室內裝修簡化流程圖



二階段純室內裝修簡化流程圖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Q：室內裝修有無相關簡化措施？

A：本局為加強建築管理及便利民眾申辦室內裝修作業，已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物相關室內裝修類型之簡化程序，其中適用範圍如住宅類（不限規模）及 10 樓以下、樓地板 300 平方公尺以下及 11 樓以上、樓地板 1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他種用途得以簡化方式辦理。

* 相關法令：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Q：哪些建築物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A：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申請審查許可，並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管理之。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一般消費場所外，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即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內政部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及「集合住宅及辦公廳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居室者」三種應申請室內裝修。

* 相關法令：

1.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
4. 96.2.26 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

Q：增加室內電梯應如何辦理？

A：委託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屬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雜項工作物，亦同。

* 相關法令：

1.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
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Q：室內裝修要如何辦理竣工審查？

A：備齊相關文件、圖說等向本府工務局委託之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提出申請。

* 相關法令：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Q：門牌增訂（保留）應如何辦理？

A：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工務局建照科審查，經取得工務局核准變更戶數許可證者，得向所屬戶政機關申請門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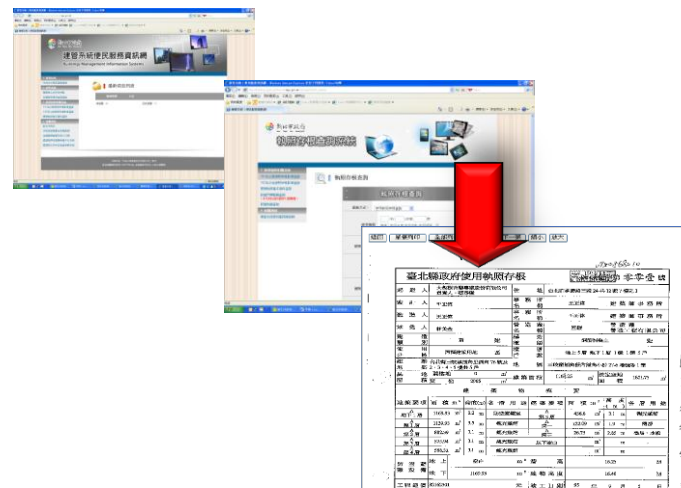
* 相關法令：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Q：如何申請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A：檢具申請書、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身份證（或公司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工務局施工科〈5 樓 35 號櫃檯〉申請（約 4 個工作天數）。

Q：如何申請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A：檢具申請書、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身份證（或公司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工務局施工科（5 樓 35 號櫃檯）或縣府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可立即取件。（或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 -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下載即可



其他類

【城鄉局業務】

Q：如何檢舉違章？

A：請逕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提出檢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適用時間點請上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網頁查詢。(檢舉專線(02)2954-4213)

網址：<http://www.teardown.ntpc.gov.tw/>



「違建」及「連建」之區別何？

建係指未築法及實計畫以外築物管理之規定申執照，擅自其建築行

為符合條文認定，如占用防火間隔、頂樓加蓋、占用公有設施保留地建築者，依法必須拆除。程序違建依內政部 64.10.17 台內營字第 656943 號函解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實質、高度、結構與建蔽率等均不違反當地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且獲得土地使用權，僅於程序上疏失，未領建築執照，擅自興工者而言，依建築法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

* 相關法令：64.10.17 台內營字第 656943 號函

Q：城鄉局線上資訊服務系統有哪些？

A：有「新北市土地容積移轉管理系統」、「新北市工業區總量管制查詢系統」、「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新北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新北市得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查詢系統」等線上服務查詢系統。



Q：如何查明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

A：有關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網站「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下載(網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https://cityzone.planning.ntpc.gov.tw/service/>)，亦可逕至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計閱覽室翻閱相關書、圖文件。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逕洽本縣各區、區、市公所申辦。

Q：建築基地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A：本府為簡政便民，陸續公告整體開發區或公共設施已依據都市計畫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個案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該公告資料已公開上網周知，網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民眾若有需求，可逕行上網查閱。

Q：如何得知都市計畫樁位有無變更？

A：都市計畫樁位常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或地籍重劃而有所異動，若要查閱最新樁位成果，可洽城鄉發展局測量科調閱。

Q：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條件相關規定？

A：有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其相關法令及申辦所需文件、申請表單，可進入本府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_file/1691/SG/48831/FG0000001691000015_1_4.html，如有需要可逕至網站下載。

Q：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申請案應備書件為何？

- A：**
- 1.申請書〈載明事項：申請人姓名、年齡及住址，為法人者，則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申請辦理公共設施名稱；需用土地之地號、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2.申請公共設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00，得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 3.基地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4.基地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5.基地套繪現況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6.使用計畫說明書〈含各樓層〉。
 - 7.土地登記簿謄本。
 - 8.地籍圖謄本。
 - 9.事業及財務計畫書。
 - 10.其他必要文件。
- ※以上文件書圖請裝訂成冊並製作 8 份報核。

Q：如何申請容積移轉？

A：有關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及申辦流程、申請表單，本府皆已公告上網，網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如有需要可逕至網站下載。

Q：如何申請都市更新？

A：有關都市更新、法令及申辦流程等相關問題，本府已彙整成「都市更新 Q&A」，民眾如有需要，歡迎至城鄉局網站下載，網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http://www.uro.ntpc.gov.tw/web/FAQ>，如有需要可逕至網站下載。



Q：都市設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A：詳如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標準作業程序，可逕行上網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網站查閱。



Q：都市設計審查主要內容？

A：詳如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可逕行上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網站查閱。

Q：都市設計審查應附證件、書表、表單資料？

A：詳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標準表格
詳細資料可逕行上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網站查閱。

Q：建築基地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A：下列地區或建築皆需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一、依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
- 2.廣場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 3.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
- 4.都市更新單元。
- 5.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 6.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7.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8.其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地區、公共設施或工程。

二、其他地區，如特定區等，依其細部計畫或公告事項辦理。

Q：綠建築標章向誰申請？哪些建築物需要申請綠建築標章？

- A：1.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理「綠建築標章」申請。
欲申請綠建築標章，可逕上台灣建築中心網站 <http://www.tabc.org.tw> 下載相關申辦資料。
- 2.凡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及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均需申請綠建築標章。



【 農業局業務 】

新北市山坡地範圍

區區市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
石門區	頭圍	石門、老梅、下角
五股區	無	成子寮、五股坑、觀音坑、洲子、水碓、石土地公、石德
金山區	無	頂中股、下中股、中角、頂角
樹林區	無	三角埔、子寮、潭底、坡內坑、山子腳、石灰坑
泰山區	無	下坡角、貴子坑、崎子腳、義學、山腳、大窠坑
深坑區	升高坑	烏月、土庫、深坑子、萬順寮、阿柔坑
土城區	無	廷寮坑、清水坑、埤塘、大安寮、媽祖田、頂埔
鶯歌區	阿南坑、中山	橋子頭、尖山、大湖、鶯歌、建國
三峽區	插角、東眼、竹崙、大寮、白雞、五寮、茅埔、山員潭子、福德坑、鳶山	挖子、成福、橫溪、礁溪、公館後、八張、中埔、麻園、大埔、十三添、仁愛
新店區	平廣、龜山、華城一、華城二、秀岡、花園、秀岡一、禾豐一	青潭、大坪林、直潭、安坑、寶橋、寶興、五峰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	下萬里加投、北基、海洋、翡翠
汐止區	姜子寮、石碇子、北港、白匏湖、十三分、鵠鵠崙、康誥坑、叭噠港	保長坑、汐止、智興、茄苳腳、社後、樟樹灣、區長厝、橫科、新峰
新莊區	無	十八份坑、頂坡角
區區市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

淡水區	草埔尾、大屯、灰子、興化店、蕃薯寮、上圭柔山、下圭柔山、中田寮、北投子、水梘頭、興福寮、小坪頂、小八里坌子、樹林口、三空泉、水碓子、林子、海鷗、米蘭、海天、水仙、馬偕、飛歌、竹圍、關渡、竿蓁林	淡水、油車口、大庄埔、庄子內
八里區	長道坑	小八里坌、大八里坌、下罟子
三芝區	土地公埔、北新庄子	後厝、錫板、舊小基隆、新小基隆
中和區	無	南勢角、景新、中坑、大智、秀峰、漳和、員山子、四十張、秀朗
烏來區	全區	無
雙溪區	全區	無
瑞芳區	全區	無
貢寮區	全區	無
石碇區	全區	無
林口區	右列地段外之地段	工二、南勢埔、國宅、菁埔、麗林、力行、建林、新林、小南灣
平溪區	全區	無
坪林區	全區	無

* 新北市非山坡地區 (共四個區) : 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永和區, 詳細資料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

山坡地回饋金

Q：建築開發案是否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A：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訂定生效日〈89年12月2日〉後，申請掛件且其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於本縣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公告日〈91年8月14日〉後核定者，須依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需繳交：

1. 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2. 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3.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興辦者（BOT、臺灣電力公司非屬政府機關）。
4. 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5.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6. 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
7.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同案已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者。

* 參考規定：

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81741943 號函。

Q：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計算方式為何？

A：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 至 12% 計算。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參考規定：

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9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861 號函

Q：有關同一開發案件在相同範圍內已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日後在同範圍內另行開發，是否還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A：同一申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並完成施工，且領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行政程序結束。日後於相同範圍內因另有需要，再次擬定水土保持

計畫，應為不同案件，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參考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0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1229 號函

山坡地水土保持

Q：何種山坡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需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其審查程序為何？

A：一、何種山坡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需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 (一) 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 採礦、採砂、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4.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開挖整地。

* 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程序為何？

-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 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4 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 (四)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1.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 3 份。
 2.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1 份；免繳納者免附。
-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 2 份及其他文件 1 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相關法令：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Q：何種規模及種類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A：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1.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
- 2.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
- 3.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
- 4.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5.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
- 6.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 7.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絕對值總和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 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

Q：何種山坡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得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A：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 2.5 公尺以下且長度在 100 公尺以下者。
- (三)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 (二) 及 (三) 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解釋函示部分：

- (一) 點狀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監測站、電信微波收發站、有線電視訊號收發站、纜線附掛桿及衛星地面站、輸配電鐵塔、電線桿、配電台及開關站、抽水站、自來水加壓站、自來水配水池、檢查哨等)，如有未開挖整地 (不含基礎開挖) 及闢建施工道路。

- (二) 線狀公用事業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油管、水管、有線電視管線或其他管線設施等)，如未涉有改變地形，或不會造成邊坡不穩定情事者。

- (三) 申請雜項執照、建築執照，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

- (四) 申請開發利用之基地，申請人如認為其地勢平坦或其他特殊因素，無需開挖整地時，得先報請直轄市、縣 (市)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勘查認定非屬擅自開挖整地所造成之平坦地者。

前述各項情形，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施工期間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法第 8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

Q：何種類科之技師可簽證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

A：1.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

2.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及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 相關法令：1.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

2. 水土保持法第 6-1 條

Q：新北市「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地段表

(以目前之地段號為主)

區區市	段號	小段號
汐止區	叭噠港段	小溪小段(部份地號)
	叭噠港段	車坪寮小段(部份地號)
	康誥坑段(部份地號)	
五股區	觀音坑段	崩山小段(部份地號)
	觀音坑段	內岩小段(部份地號)

農業生產設施

Q：所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種類為何？

A：及分類規定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1. 農業生產設施：溫室、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水稻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菇包裝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自用堆肥舍、曬場。
2. 農機具設施：農機具室、乾燥機房、碾米機房、消毒室或薰蒸室。
3.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1)集貨及包裝場所(2)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4. 農業管理設施：農業資材室、管理室。
5.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田排水設施、蓄水設施、抽水設施。
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其他。

二、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竹木育苗室、資材室、管理室、貯木場、流籠纜線設施、乾燥室、機具室、炭窯、蒸餾爐。
2. 其他林業設施：其他林業設施項目。

三、水產養殖設施：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殖池、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蓄養池、冷藏或冷凍庫。
5.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其他。

四、畜牧設施：

1. 養畜設施：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

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2. 養禽設施：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3. 孵化場(室)設施：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五、休閒農業設施：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

【環保局業務】

環境影響評估

Q：住宅、社區達到何種規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 100 住戶或未滿 500 人居住，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4.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 100 住戶或未滿 500 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7.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8.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9.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Q：高樓建築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為何？

- A：1. 住宅大樓，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者。
2.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者。

Q：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為何？

- A：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2.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3.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6.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7.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8.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9.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10.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Q：有關住宅、社區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A**：1.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或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 100 住戶或未滿 500 人居住者，其申請案件如達下表條件之一者：

	戶數	基地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非都市土地	5~99	750~9,999	1500~
都市土地	50~99	5,000~9,999	7500~

註：樓地板面積：即係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地下層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積（如：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

樓地板面積 (m²) = 總樓地板面積 (m²) -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所有樓層地板面積總和。

臺北縣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

鄉鎮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表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5戶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面積 750 m ² 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 15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5戶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開發面積 750 m ² 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 15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50戶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面積 5000 m ² 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 7500 m ² 以上者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已取得執照 字號)
名稱	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地址： 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場址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合計 筆 地址： 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區 用地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 水源水質保護區；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山坡地；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重要濕地；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拔高度；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用地； 證明文件：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毗鄰地與本案開發面積合計已超過1公頃，且基地內之排水或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共同使用，總計面積： 平方公尺(無毗鄰情形者免填)
內容概述	基地現況描述(檢附照片4張)：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1-2)：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1)： 平方公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2)： 平方公尺 騎樓： 平方公尺；其他： 平方公尺 建築物高度： 公尺，建築物棟、層、戶數：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戶 建蔽率： %；容積率： %；計畫人口數： 人
申請單位簽章	收件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檢附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區位證明函件申請案之地區分類

(本分類僅供民眾參考，實際判定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為準)

一、國家公園：凡基地位於淡水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萬里區者，應檢附是否位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凡基地位於淡水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萬里區、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汐止區、瑞芳區者，應檢附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三、山坡地：凡基地位於淡水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萬里區、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汐止區、瑞芳區、石碇區、土城區、八里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中和區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應檢附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四、國家重要溼地：凡基地位於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五股區、三重區、蘆洲區、八里區、淡水區者，應檢附是否位屬國家重要溼地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內政部營建署】

五、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一般)保護區：凡基地位於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 者，應檢附是否位屬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內政部營建署】

六、海拔高度：凡基地位於

三峽區、烏來區 者，應檢附是否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證明文件。

【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農業用地：

各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應檢附是否位於農業用地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八、都市土地：

各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應檢附是否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證明文件。

【請洽→新北市政府城區發展局】

【水利局業務】

項目	平行分會事項	應檢附資料	查詢標準作業程序網址	權責單位
1	是否位於河川區線範圍？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	1.建造執照申請書影印本 2.地籍圖 3.土地登記簿謄本	無	水利行政科
2	是否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	1.基地位置圖 2.土地登記簿影本 3.地籍圖影本	無	水利行政科
3	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1/25000 地形圖 (標示申請位置並予核章) 全張同式 2 份 2.土地登記簿 1 份 3.地籍圖 1 份	無	水資源科
4	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	1.建造執照申請書影印本 2.各樓層平面圖 3.各使用用途面積檢討計算表 4.廠房、學校附收容人數證明 (以上資料須與正本相符、業者、建築師用印)	無	污水設施管理科
5	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套繪。	1.建造執照申請書影印本 2.基地現況位置圖 (四週道路名稱註明) 3.各樓層平面圖 (以上資料須與正本相符業者、建築師用印)	無	污水設施管理科 污水下水道科
6	辦理廢溝、廢水、廢溜	1.申請書 2.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日期應為八個月內)		水利行政科
項	平行分會	應檢附資料	查詢標準作業	權責

目	事項	程序網址	單位	
6	辦理廢溝、廢水、廢溜	3.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核發日期應為八個月內) 4.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5.現況圖:涵蓋申請範圍及申請範圍以外二百公尺以上範圍現況圖 6.現況圖:涵蓋申請範圍及申請範圍以外一千公尺以上範圍現況圖 7.現場照片 8.地籍套繪申請範圍配置圖 9.簡易水文分析報告書(非屬山坡地)並技師簽證其內容 10.水文分析報告書(屬山坡地)並技師簽證其內容 11.核准通過之水土保持計劃書	http://www.wrs.tpc.gov.tw/web66/_file/1062/cache/web/SELFPAGE/21978/null37216null_zh_TW.html	水利行政科
7	辦理水路改道	應備證件：身分證、地籍謄本、其他證書 其他證書： 1.水路改道申請書 2.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日期應為八個月內) 3.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核發日期應為八個月內) 4.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核發日期應為八個月內) 5.現況圖 6.現場照片	http://www.wrs.tpc.gov.tw/web66/_file/1062/cache/web/SELFPAGE/21978/null37216null_zh_TW.html	水利行政科
項目	平行分會事項	應檢附資料	查詢標準作業程序網址	權責單位

7	辦理水路改道	7.集水區及水面積分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8.水文分析報告書並技師簽證其內容 9.切結書 10.地籍套繪申請範圍配置圖 11.施工臨時排水設施圖說 12.改道路線土地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切結書 13.核准通過之水土保持計劃		水利行政科
8	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審查	1.新北市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審查表 2.專用下水道設置專業技師檢核表 3.專用下水道簽證技師報告書 4.專用下水道計畫(竣工)書圖1式3份 5.申報竣工另檢附污水處理廠操作手冊1式3份 6.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表1式2份	http://www.wrs.tpc.gov.tw/web66/_file/1062/cache/web/SELFPAGE/21978/null37216null_zh_TW.html 或 http://km-ap1.tpc.gov.tw/eip/techdoc/Tech_read.jsp	污水設施管理科
9	辦理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審查	1.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接管設計申請表1式3份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接管設計檢核表1份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接管設計(竣工)書圖1式3份 4.申報竣工另檢附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1式3份	http://www.wrs.tpc.gov.tw/web66/_file/1062/cache/web/SELFPAGE/21978/null37216null_zh_TW.html 或 http://km-ap1.tpc.gov.tw/eip/techdoc/Tech_read.jsp	污水設施管理科
項目	平行分會事項	應檢附資料	查詢標準作業程序網址	權責單位
10	辦理林口地區雨水滯留	1.建造執照申請書 2.地籍圖謄本	無	水利行政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 Q & A

	設施設計資料審查	3.雨水滯留設施設施計算及簽證表 1 式 3 份 4.基本相關圖說一式三份		科
11	已送審專用下水道核可，因辦理建照變更是否涉及專用下水道須辦理變更程序？	1.建照執照變更申請書影本 2.各樓層平面圖(以上資料需與正本相符,業者.建築師需用印) 3.環工技師切結書(是否涉及專用下水道變更程序)	無	污水設施管理科
12	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專用下水道部份樓層辦理使用用途變更，是否須辦理使用執照專用下水道變更？	1.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書影本 2.使用執照影印本 3.變更樓層之平面圖((以上資料需與正本相符,業者.建築師需用印) 4.污水量計算(變更前、變更後)	無	污水設施管理科
13	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各樓層未有污水設備部分)	建議免平行分會本局，避免浪費時間	無	污水設施管理科
	備註	水利行政科辦理項目：1,2,6,7,10 水資源科辦理項目：3 污水設施管理科辦理項目：4,5,8,9,11,12,13		